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发生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为信息披露义务

人的。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秘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其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及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信息披露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全国股转公司要求）。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公司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审计报告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利润分配情况；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中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核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提前告知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正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报董事长审核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四）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监事会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 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报董事长审核后组织披露；

（二）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人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或征求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信息披露负责人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